

证券代码：873749

证券简称：金苑种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芳、张学安、李少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芳女士，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安先生，195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8 年 10 月-1981 年 7 月在河南商丘师范学院（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习；1981 年 8 月-1988 年 8 月在河南睢县高中任教（中教一级）；1988 年 9 月-1990 年 2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90 年 3 月-2000 年 12 月在河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任教，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199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习（博士）；2001 年 1 月-2015 年 8 月在西北政法大学（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任教，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主任；2015 年 9 月-2016 年 7 月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2016 年 8 月至今派驻北京市盈科（郑州）事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 年 4 月-2020 年 4 月担任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少昆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08 月-1987 年 08 月，任石河子棉花研究所农艺师；1990 年 08 月-1996 年 08 月，历任石河子农学院农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09 月-1998 年 10 月，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1998 年 10 月-至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栽培中心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芳、张学安、李少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芳	4	4	0	0	否	3
张学安	4	4	0	0	否	3
李少昆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康广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学安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少昆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芳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公司所有的会议议案，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芳、张学安、李少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024 年，我们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 2024 年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财务、法律及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王芳、张学安、李少昆

2025 年 4 月 29 日